



## 通告

按照社會文化司司長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批示，並根據第 18/2009 號法律《護士職程制度》、經第 4/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經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的規定，現以考核方式進行限制性晉級開考，以填補本局人員編制內護士職程第一職階高級護士一百零二缺。

### 1. 方式、期限及有效期

本限制性晉級開考僅以本局人員編制內的工作人員為對象，以有限制及考核的方式進行。

報考應自有關公告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後第一個辦公日起計十天內作出。

本開考的有效期限於上述空缺被填補後終止。

### 2. 投考條件

#### 2.1 投考人：

凡符合第 18/2009 號法律《護士職程制度》第十三條第一款所規定的條件的本局人員編制內一級護士均可報考，在原職級服務滿四年，且工作表現評核不低於“滿意”，或在原職級服務滿三年，且工作表現評核不低於“十分滿意”的編制內一級護士，均可投考。

#### 2.2 應遞交的文件：

- a) 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遞交時需出示正本核對）；
- b) 學歷證明文件副本（遞交時需出示正本核對）；
- c) 第 264/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一款（四）項核准的《開考履歷表》以及附同相關證明文件副本；
- d) 任職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其內尤須載明投考人曾任職務、現處職程及職級、聯繫性質、在現處職級的年資、擔任公職的年資、參加開考所需的工作表現評核及職業培訓。

如 a)、b) 及 d) 項所指的文件已存於有關的個人檔案內，則豁免遞交，但須在報考時明確聲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 3. 報名方式及地點

報考須填寫第 264/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一款(三)項核准的《開考報名表》，並於指定期限及辦公時間內親送至衛生局文書科(位於仁伯爵綜合醫院內)。

### 4. 職務內容

根據第 18/2009 號法律《護士職程制度》第六條之規定，高級護士除執行一級護士的職務外，尚包括下列職務：

- a) 指導及協調提供護理服務的工作隊伍；
- b) 進行及參與旨在改善護理服務的研究；
- c) 協助進行一級護士的基礎培訓及專業培訓活動；
- d) 協助評核其履行職務的單位或部門的護士及輔助服務人員；
- e) 當沒有上級護士時，被指定替代不在或因故不能視事的護士長。

### 5. 薪酬、工作條件及福利

第一職階高級護士的薪俸點為第 18/2009 號法律《護士職程制度》附件一所載的 475 點。

其他工作條件及福利按現行公職法律制度及護士職程制度的一般及特別標準。

### 6. 甄選方式

甄選以下列方式進行，而每項甄選方式之評分比例如下：

- a) 知識考試——佔總成績 50%；
- b) 履歷分析——佔總成績 50%。

知識考試以閉卷形式的筆試進行，為時兩小時三十分，該考試採用 100 分制。

知識考試是評估投考人擔任某一職務所須具備的技術能力及/或一般知識或專門知識的水平。

履歷分析是藉衡量投考人的學歷、專業資格、工作表現評核、工作資歷、工作經驗、工作成果及職業補充培訓，審核其擔任某一職務的能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 7. 考試範圍

考試範圍將包括以下內容：

知識考試—筆試

- a) 基礎護理；
- b) 內外科護理；
- c) 兒科護理；
- d) 婦產科護理；
- e) 感染控制；
- f) 基礎生命支持；
- g) 病人安全；
- h) 精神科及精神健康；
- i) 社區護理；
- j) 職業安全。

筆試期間，投考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使用電子產品）查閱其他參考書籍或資料。

## 8. 最後成績

- 8.1 最後成績以 0 分至 100 分表示，在最後成績中得分低於 50 分之投考人，均視為被淘汰。
- 8.2 如投考人得分相同，則按照經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三十四條規定處理。

## 9. 臨時名單、確定名單及成績名單的張貼地點

- 9.1 有關上述名單將於若憲馬路衛生局人事處張貼(位於仁伯爵綜合醫院內)，並上載於衛生局網頁 <http://www.ssm.gov.mo>。上述名單的張貼地點及查閱地點亦會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
- 9.2 最後成績名單經認可後，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 9.3 知識考試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亦會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10. 適用法例

本開考由第 18/2009 號法律《護士職程制度》、經第 4/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經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規範。

11. 典試委員會

本開考之典試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主席：	Baptista, João Rodrigues	護士監督
正選委員：	余斌	護士長
	陳慧儀	護士長
候補委員：	蘇長芸	護士長
	楊少明	專科護士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於衛生局

局長

李展潤